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2186號

原告 廖上瑋

法定代理人 廖輝星

被告 陳顯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「事實及理由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另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明文，於簡易訴訟程序同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為制式狀例稿，且僅於訴之聲明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3,568元、惟「事實及理由」欄位空白，顯未載明「原因事實」，起訴顯然不合程式及要件，是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並請提出請求金額之明細及所對應之證據，連同繕本寄予本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黃文琪